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、2次臨時會議事錄

- ◎代表報到
- 一、報到日期:民國108年3月6日。
- 二、報到地點:本會議事廳。
- 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: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、 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施佩怡、楊舒萍、楊隆芳、黃佳惠 計 12 名。

四、主席:邱鳳蘭。

五、紀錄員:李美玲。

◎第1次會議: 開幕典禮、報告事項、討論提案

一、開會日期:民國108年3月7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: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: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、 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施佩怡、楊舒萍、楊隆芳、黃佳惠 計 12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:

鎮長黃瑞珠、主任秘書許芳樑、民政課長張宸瑋、財政課長林素蓮、建設課長陳耀東、農業課長陳姿翰、社政課長黃艷禎、人事室主任李惠雯、政風室主任陳啟文、主計室主任洪月秀、清潔隊長柯鴻猷、幼兒園長張淑珠、零售市場管理員黃建富、圖書館管理員曾興隆、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、本會秘書詹秀蓮。

計16名。

五、主席:邱鳳蘭。

六、紀錄員:李美玲。

七、 開幕典禮:

邱主席鳳蘭:鎮長、主秘、公所各課室主管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 大家好,今天是第21屆第1、2次臨時會,代表出席人數超過半數, 會議開始。

八、報告事項:

(一)報告代表抽籤席次:

1號 邱鳳蘭 2號 陳孟宏 3號 劉晚玉 4號 楊淑靜

5號 黃秀椿 6號 黃盡春 7號 陳興隆 8號 楊儒海

9號 楊舒萍 10號 施佩怡 11號 黃佳惠 12號 楊隆芳

(二)報告出席人數:

邱主席鳳蘭:今日代表出席超過半數,會議開始。

(三)報告議事日程:

詹秘書秀蓮:3月6日星期三:代表報到;3月7日星期四:第一次會開幕典禮、報告事項及討論提案;3月8日星期五:第二次會討論提案;3月9日星期六:週休例假日;3月10日星期日:星期例假日;3月11日星期一:第三次會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幕典禮,這次議事大要是審議提案,各位對於議程的排定有意見者可以提出修正。

邱主席鳳蘭:各位代表同仁對於議事日程若有意見的請提出討論。

楊代表淑靜:主席、秘書、各位代表同仁、鎮長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, 我有提案關於納骨堂使用費減免乙案,今天有些關心本案的里民來 旁聽,是不是可以將代表提案第4號案先行審議。 代表反應沒意見。

邱主席鳳蘭:既然沒意見,就從第4號案先行審議。

施代表佩怡:主席、秘書、各位代表、鎮長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,本席建議3月8日改為下鄉考察。

詹秘書秀蓮:3月8日改為下鄉考察,我們現在從代表提案第4號案 開始審議。

代表提案第4號案

類別:民政

案由:建請設籍於本鎮西寮里之里民申請本鎮第三公墓慈孝堂納骨堂

塔位之使用費減免新台幣1萬元。

詹秘書秀蓮:理由如書面,請審議。

邱主席鳳蘭:民政課長請說明。

民政課長張瑋:主席、秘書、各位代表先生女士、鎮長、本所各級主管以及西寮里的鄉親大家好,民政課第1次報告,有關本案我先簡單報告一下,本人1月份剛上任,關於慈孝堂納骨堂我有認真去了解,先簡述報告讓西寮里鄉親了解,第一、慈孝堂納骨堂建造共花了8仟多萬元,當初向國庫署借2仟多萬,目前還有2仟萬未還,預計於110年即3年內要還清,公所現在還負債;第二點、本納骨堂共規劃4樓,現在只建1、2樓而已,3、4樓塔位尚未使用,總共14,666個塔位,3、4樓未興建好,我們借款還沒清,3、4樓要興建都是個問題;第3點、公墓的開銷,每年在公共造產的部分要花800萬,所以錢也是一個問題。公共造產基金是屬於專款專用,公所非營利單位,亦不與民爭利,如果我們破產了,這個問題很大,公共造產基金歸於墓政業務項下,墓政預算不夠,會用到其它建設經費,每年需提撥2%的風險管理,以防公共造產基金破產,而且要

逐列到 8%,我們不能讓它破產,不然會排擠到未來的建設經費,這 些是我們需要考慮的。現在我先介紹本塔的特色,剛才有發給出席 的鄉親資料,我們感謝前朝的努力,它建造時比鄰近的秀水鄉及福 興大 1.5-2 倍大, 氣勢亦比較宏偉, 我們的建築上面是不鏽鋼的一 體成形,福興鄉是 104 年啟用,秀水鄉是 100 年,本鎮是 107 年, 差價在 2,000-4,000 元不等,秀水鄉的塔有 2 萬 6,000 元到 2 萬 8,000 元,福興鄉是 2 萬 4,000 元與 3 萬元,本鎮 107 年的收費是 2 萬 6,000 元到 3 萬元,他們是 100 年及 104 年啟用,我們去年才啟 用,考慮到物價的波動,價差2,000到4,000元,以前的鎮長與課 長們參酌討論過的,這些價格當初也有請一些委員討論開會決議, 縣府的規費法有規定,我們的風險控制一定要做好,這些是我必須 要向大家陳述,108 年預算我們預估若有賸餘 900 多萬,今年度我 們要辦理第4公墓起掘約需700-800萬元,據我所知,本鎮尚有第 2、4、6、8 公墓,從95 年到今已滿10年,要辦理禁葬公告與起掘, 這些都必需由公共造產基金經費支付,若是減免使用費造成基金破 產,這樣會出現問題。我希望調降的幅度金額大家可以討論,不一 定要降1萬元;另有一個問題,西寮里要減免,那其它的里是不是 也要比照辦理,有關西寮里民或居民的定義為何?是曾設籍西寮里的 嗎?這樣牽涉很廣,譬如引靈的車隊或噪音會影響的住家,而那些沒 有被吵到的呢?所以請代表們再慎思熟慮,公所立場當然依貴會提議 依法辦理再做修正,以上報告。

邱主席鳳蘭:楊淑靜代表你有要補充嗎?

楊代表淑靜:民政課長你剛才的發言是講了一長串,你說了這麼多我們也無法一一討論,重點是你們有沒有要實施,你有研究出版本嗎? 不然講了這麼多到底是甚麼情形?請你解釋一下,你說重點就好。 民政課長張瑋:民政課第二次發言,我們討論的結果第一個方案是5月份定期會時,我們會定出一、二或三,或是全彰化縣各鄉鎮的塔位做一比較,做出方案一、二、三,5月定期會時請各位代表來審議,現在第二個方案是代表你今天想要有結論,那降價的幅度到哪裡?這要請代表們討論,要公所如何實施配合,如議決通過後我們再行辦理自治條例的修改。

楊代表淑靜:現在是你有研究3個版本,是不是這樣?第一是保留到5 月定期會,第二是讓代表會來決議,你們依決議結果實施。

民政課長張宸瑋:是。

楊代表淑靜:那第3種版本呢?

民政課長張宸瑋:沒有,就是這2種方案。

楊代表淑靜:那你認為西寮里要求要回饋,這樣合理嗎?

民政課長張宸瑋:鳳厝埔在西寮里當然我們是希望可以給他們回饋。

楊代表淑靜:那是金額問題囉?

民政課長張宸瑋:是。

楊代表淑靜:你們有算出來多少金額較理想嗎?你們先研擬一個金額, 這麼多天給你們思考,應該有討論出一個金額吧!不然你問你的老 闆,看是多少金額較理想,你就照她的版本。

民政課長張宸瑋: 我們是回饋他們的社區活動。

楊代表淑靜:社區活動他們會向縣政府申請,跟本案是不搭軋,原本第一、三公墓都有納骨堂,這是以前的歷史,97年又在第3公墓建造第2個新塔,光一個納骨堂就造成年節交通混亂,鳳厝埔在西寮里,影響環境及地方發展,房地產無法上升,第5公墓要廢掉時,為何不將公園設置在西寮里,這樣西寮里的房地就可高漲,大家就有錢了,你們塔建了一座又一座,現在第2個塔已經在使用了,是

不是要回饋給里民,這樣說不合理嗎?

民政課長張宸瑋:報告代表,我們也有考慮要回饋西寮里民,對於西 寮里民的居民定義,我們需要再研議,5月份再報代表會,這樣比 較妥當。

楊代表淑靜:5月時你們就要有版本出來,不是屆時大家再討論,5 月份有定案,你們多久會實施?

民政課長張宸瑋:我們會有方案提出,屆時由代表們決定哪一個方案 較適合。

楊代表淑靜:你們大概要減多少?不然用打折,你認為打幾折較合適? 第5公墓禁葬要進塔,你們有7折優惠,納骨堂在西寮里我們要求 公所應要回饋,你們說要用補助,我們又不是弱勢團體讓你們用補 助,聽說公所要用補助方式,如果今年補助,明年不補助,我們不 就眼巴巴望著,我們是要求你們回饋,因為納骨堂在西寮里,所以 西寮里民這樣要求是正當性。你們現有的版本要減多少金額?是否先 說來讓我們知道,現有里民在旁聽讓他們知道要降多少?

民政課長張宸瑋:我們粗估減管理費4,000元。

楊代表淑靜:要降管理費?

民政課長張宸瑋:管理費繳一次就是一輩子,以前是 2,000 元,現在 是 4,000 元。

楊代表淑靜:一直都是 4,000 元,何時是 2,000 元?我從沒看過。 民政課長張宸瑋:是早期。

楊代表淑靜: 我手上資料都是 4,000 元,何時是 2,000 元?我從網路上 及別人給我的訊息都是 4,000 元,現在你們研究出來就是要降管理 費 4,000 元。

民政課長張宸瑋:我們公所討論看看,可以的話就是降4,000元。

楊代表淑靜:還要討論?你們公所若是沒有共識你敢在這裡提出降 4,000元,表示幕後已准許降4,000元,這樣我們就依降4,000元 來討論。

邱主席鳳蘭:鎮長請發言。

鎮長黃瑞珠: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、西寮里長及各位鄉親大家好, 關於本案因為茲事體大。

楊代表淑靜:本案只針對西寮里而已不是25里,不會茲事體大。

鎮長黃瑞珠:我們是不是研擬較好的方案,在下次會期提出。

楊代表淑靜:那麼多的時間給你們,公所都沒有在研議嗎?課長都提出降4,000元,鎮長你還在從原點開始談。鎮長你站起來,你要回答問題,你怎會坐著,你是否知道我為何提這案?幕後的推手是鎮長的先生,鎮長你的先生在選前來西寮里很多次,他有答應里民,他說你若是當鎮長會即刻就做,是鎮長你先生去承諾,由代表來落實你們的口頭政見。

鎮長黃瑞珠:在選前里民有反應納骨堂收費較高。

楊代表淑靜:所以你也在場?那麼多次的承諾你都有在場,不然你怎知 這件事。

鎮長黃瑞珠:有鎮民跟我反應,並不只有西寮里民,包括本鎮很多鎮 民都有反應納骨堂的收費比較高,當初我們與媽厝埔的塔比較,確 實比較高,現在實際了解公所財政才知我們有向國庫署借錢,必須 於3年內還清,另外每年還有一些其它需花費的費用,當時我們並 不了解。

楊代表淑靜:請問新塔目前已賣出多少塔位?不用分骨灰或骨罈,全部總共有多少?

民政課長張宸瑋:672位。

楊代表淑靜:最低收2萬6,000元,有672位,那已經收多少了?有3 仟多萬了嗎?

民政課長張宸瑋:有。

楊代表淑靜:你們目前欠國庫署多少錢?

民政課長張宸瑋: 20,425,000 元。

楊代表淑靜:借的利息很低,5年要攤還是不是?

民政課長張宸瑋:是3年內,110年要還清。

楊代表淑靜:新塔沒幾個月已經收了3仟多萬,以後會陸續的一直收, 這樣就好像一隻金雞母,欠國庫署2仟多萬,利息這麼低,想還就 還,不然你們也可等110年再還也是可以的吧!西寮里民要求你們回 饋,你們講了一大堆,這樣是在恐嚇西寮里民嗎?你說看看,西寮里 一年平均死多少人?

民政課長張宸瑋:西寮里一年過世的有17或18位。

楊代表淑靜:本鎮往生的有多少人?我告訴你有 400 至 450 人,針對西寮里一年約死亡 17 人,每人回饋 1 萬元,這樣會倒嗎?為何說經營不善,你們這樣恐嚇西寮里民,西寮里民是善良的,原本有一個塔忍耐就算了,現在又建造一個新塔,造成交通混亂,房價無法上漲,大家的觀感認知西寮里有 2 個納骨堂,這樣地方如何發展?本鎮有10 個公墓目前都實施禁葬,只有第一及第三公墓有在使用,原本舊塔懷恩堂是 1989 年啟用,它已使用 32 年了,是不是?

民政課長張宸瑋:民國78年啟用。

楊代表淑靜:這樣有40年了。

民政課長張宸瑋:阿媽厝埔是90年啟用。

楊代表淑靜:阿媽厝埔也使用17年了,鳳厝埔的塔用多少年了?

民政課長張宸瑋:78年7月啟用。

楊代表淑靜:這樣有30幾年了,按照之前民政課長所說,新塔要使用70年,依建築法規,使用50年就需要建築師來會勘,鑑定是否需補強或可繼續使用,原本30年過了,再使用個幾年塔就達使用年限,西寮里或許就不會有納骨堂的存在,屆時我們可以要求,變更地目為公園,如今又建第2座塔在此,等於西寮里都無法翻身,一座納骨堂位於此,已經這麼多年且已老舊,大家可以談談或開公聽會,如果要翻新,我們可以不要答應,現在又建第2座納骨堂在此,使用年限又長達50年,我們只要求你們做個回饋,你們理由講了一大堆。

邱主席鳳蘭:楊淑靜代表我來做個總結。

楊代表淑靜:主席你等一下再說。公所你只要減 4 仟元,你是把西寮里民當什麼?先祖放納骨堂要繳管理費,通通要繳費,大家都是平等的,我們放置的骨灰櫃或骨骸櫃要求減免,你們減免管理費就沒意思,請你們管理就是需要繳納管理費,如果減免了,你們不幫忙管理,那我們對你也沒辦法,針對使用費做減免,納骨堂像一隻金雞母,甚至第 5 公墓、北勢埔及車店的傳統公墓現在都禁葬,你有研究為何骨骸櫃多 1,738 個,現在往生者大部分火葬,土葬較少,多1,738 個要做何作用你知道嗎?因為公墓禁葬,原本土葬的骨骸必需遷移,遷移進塔是一筆相當可觀的數字,我們西寮里要求回饋竟會造成公所經營不善,而且理由一大堆,你應該對於西寮里的要求如何來做回饋才對,請問課長,除了減 4 仟元外,你沒有第 2 個方案,要減多少金額較理想?

民政課長張宸瑋:報告代表,有關新塔建造的歷史你們也都知道,我 就不再敘述,剛才報告公共造產基金部分,並無威脅你們經營不善 是會破產。 楊代表淑靜:是你剛才這樣說的,基金怎麼會破產?往生者的生意最好 賺,不然禮儀社怎會一家一家開,連我們代表都有人去開禮儀社, 對不對?

民政課長張宸瑋:有關西寮里的居民要如何定義?

楊代表淑靜:整個西寮里啊!年節時你們都從西寮里經過,一定要回饋整個西寮里,不然是要害西寮里民吵架嗎?

邱主席鳳蘭:副主席要補充,先讓副座發言,鎮長你先請坐。

楊代表淑靜:你站著,你給我站著,你沒有給我答案,鎮長你站著, 我都站著你為何可以坐?

邱主席鳳蘭:副主席請發言。

陳副主席孟宏:鎮長應該可以坐吧!鎮長你請坐,請問課長你何時就職的?

民政課長張宸瑋:1月14日。

陳副主席孟宏:所以我問的問題你應該也無法回答,為何設2個塔在西寮里,當初是如何規劃?你們要記得,若是要回饋,媽厝里也有納骨堂,為公平起見,如果鳳厝埔2個塔要回饋1萬,媽厝埔至少要5仟,不然我回去要如何做人?重點是你們接到本案有多久時間? 民政課長張宸瑋:大約1個星期。

陳副主席孟宏:1個星期時間你們有辦法去規劃之前別人做那麼久的工作嗎?

民政課長張宸瑋:沒有辦法,我們才提議5月份定期會時再討論。

陳副主席孟宏:你認為有需要回饋嗎?

民政課長張宸瑋:可以。

陳副主席孟宏:所有回饋的條件以及要回饋多少錢?大家要談好。

民政課長張宸瑋:代表們討論看看我們再決定。

- 陳副主席孟宏:你們一星期時間要討論幾十年的工作,現在哪可能有答案,大家坐在這裡要做什麼?
- 楊代表淑靜:民政課長你說謊,西寮里民很關心這案,早就反應給里長,里長有寫公文到民政課,你很早就知道這件事,你當做無關緊要而已。
- 陳副主席孟宏:課長你如果認為有需要,就要做到讓大家滿意,而不是現在一直喊價,浪費大家的時間,還有好幾案未審。
- 劉代表晚玉:回饋有理,但是不要很急的處理,讓公所回去研究,5 月定期會時一定要有方案,提出 2-3 個方案讓代表會審議,決議可 行方案,這樣好不好?楊代表這樣好嗎?不會差很久。
- 楊代表淑靜:要降4仟元我是不要同意,那是因為鎮長先生在西寮里 親口答應。
- 劉代表晚玉:他答應人家公所一定要去實施,回饋有理,讓公所回去研究,5月份提出方案讓代表會審議。
- 楊代表淑靜:一個里有2個塔,回饋哪有什麼問題,我先說一定要4 仟以上,4仟或4仟以下我們是不接受。
- 邱主席鳳蘭:鎮長請你再與民政課研議。
- 楊代表淑靜:課長你於下會期開會時,就要很明確有版本,要回饋西寮里金額在4仟以上,西寮里長期受影響,年節時西寮巷車禍頻傳,你知道嗎?這種情形誰要接受,你們乾脆把西寮里民都遷走,5月份你們要有決定的答案,讓提案的我知道,你們決定多久要實施,實施的時間點不要一拖再拖,在此我先聲明,你請坐,謝謝!
- 楊代表淑靜:請教建設課長,汴頭里第5公墓有5甲多的地要做中央 公園,禁葬後需要整地,請問整地費用誰處理?是用建設課經費或公 共造產基金的錢?

建設課長陳耀東: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、鎮長及所內各課室主管大家好,感謝楊代表對中央公園整建的關心,該筆經費預算在民政課。

楊代表淑靜:地目是公墓,請問你中央公園日後是誰管理?管理費用是 一筆很大的金額。

建設課長陳耀東:關於建設大家都希望家園越建越美麗。

楊代表淑靜:後果呢?

建設課長陳耀東:建設公園我們付出很多的人力與金額。

楊代表淑靜:為何整地要公共造產基金花那麼多錢在這公園?

建設課長陳耀東:公墓公園化是國家既有的政策。

楊代表淑靜:公園化是屬於建設課,為何當初不是建設課去處理整地, 而是用公共造產基金的費用來處理。

建設課長陳耀東:因為公墓是屬於民政課的業務。

楊代表淑靜:你們套好了,要讓公共造產基金破產,日後中央公園開發後,大家在享受成果,後續的維護是由公所或縣府來做?

建設課長陳耀東:前瞻計畫的公園建設是國家的政策,建設好後權責歸屬公所,日後的管理及維護,經費我們會積極向縣政府去申請或爭取補助。

楊代表淑靜:因為前瞻計畫將地目公墓改為中央公園,當然周邊鎮民有 受惠,問題是5甲多土地在人力或財力方面,你們有辦法管理嗎? 建設課長陳耀東:將溪湖建設更美麗是鎮民的希望,後續的維護經費 我們會積極去爭取辦理。

楊代表淑靜:我們有 10 個公墓陸陸續續在禁葬,日後是不是先變更為 欲使用的用途地目,不要用公共造產基金的錢去做整地,不然只要 是公墓就用公共造產基金的錢,這樣基金怎麼不會破產,它是一定 會破產。該回饋的你們不回饋,微少的錢你們不花。

建設課長陳耀東:整地的部分與地目變更是沒有關係。

楊代表淑靜:公園用地你們可以先變更,知道要做公園用地你們可以 先變更,不然用公共造產基金的錢去整地,我們要回饋就沒錢了。 建設課長陳耀東:公墓公園化或其它建設對大家都是有利的。

楊代表淑靜:不要亂花錢,公共造產基金是專款專用。

建設課長陳耀東:報告代表總不能因噎廢食,怕哽到就什麼都不吃。 楊代表淑靜:跟因噎廢食有什麼關係,錢是我們花的,你們建設課在 享受,日後公墓要整地,這筆經費不要再由公共造產基金支出,要

回饋說沒辦法,花整地的錢就可以,這樣說對不對?

建設課長陳耀東:我們是依預算法的規定,經費是由公所的預算或公 共造產基金支出,這都是有規定。

楊代表淑靜:地目是公墓就是公共造產基金要支出,整地後如果是公 共造產的財產就沒關係,變更為公園就屬於建設課,公園是你們建 設課管理,前段整地卻是公共造產支出,如果只有這一個還好,後 續還有好幾個,你們跟長官再討論看看。

建設課長陳耀東:公所的預算或公共造產基金都是大家的,並不是誰 花的,錢用在刀口上才是正確的。

楊代表淑靜:你們建設課會破產嗎?民政課長說公共造產基金會破產,只回饋給西寮里民就會破產?

建設課長陳耀東:民政課長的意思是公共造產基金要如何去管理這些帳,一輩子只繳費一次,讓我們祖先都可以獲得使用管理,不能因為少收造成日後經費不足。

楊代表淑靜:你們有少收嗎?收費標準是前任民政課參酌鄰近鄉鎮訂定,交由代表會審議通過的,我們要求要回饋,課長你現在是在幫

民政課說明,你們是一鼻孔出氣。

建設課長陳耀東:我們是一個團隊,政策的執行必須是一致性,我沒有替誰講話。

楊代表淑靜:你請坐,以上報告,謝謝!

邱主席鳳蘭:關於這案請公所研議辦理,5月份要有明確的方案。

邱主席鳳蘭:關於代表提案第4號案,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補充?

邱主席鳳蘭:大家沒有意見,就請公所研議辦理。

議決:送公所研議辦理。

楊代表淑靜:西寮里的里民有到場旁聽,現在的結論是民政課長於5 月會給明確的答案,課長所提降4仟元,你們與我應該是不會接受, 你們是否有意見?里長你發表一下。

西察里長巫典源:各位代表大家好,剛才課長說1星期前才知道,我於108年1月18日以里辦公處名義正式行文到民政課,這段期間我一直有與課長討論研議,希望能討論出一個完美結果,因為這段期間大家無法取得共識,楊淑靜代表到本里時有很多鄉親向她反應,所以這次臨時會麻煩楊代表提案,既然課長承諾5月份會提出方案由代表會審議,但是4仟以下我們是不會接受,看公所誠意,也不是非要1萬以上,我們希望1萬元也需經由公所討論,因為課長都沒有給我們答覆,代表很關心本案,所以才提案審議,剛才課長有說4仟以上,只要4仟以上大家都可以討論,我們也並非一定要1萬,國家建設屬於大家的,誠如課長所說的,總不可以讓基金破產吧!感謝主席、鎮長、各位代表的支持,謝謝!

邱主席鳳蘭:感謝里長說明,繼續討論下一案。

代表提案第1號案

類別:農業

案由:有關本鎮果菜市場北側廁所太過老舊建請整修案。

詹秘書秀蓮:理由與辦法如書面,請審議。

邱主席鳳蘭:黃盡春代表請說明。

黃代表盡春: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、鎮長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,本人提出本案關於果菜市場的廁所問題,希望果菜公司蔡總經理用心一下,為了溪湖鎮的進步大家來打拼,廁所實在是太老舊髒亂,我有進去看,並非打掃不乾淨,是真的因為老舊,希望能整修,我時常去那裏上廁所,拜託總經理多費心,各位代表請支持。廁所應該不用打除,將外觀拉皮,內部整修就可以,有些菜販向我投訴,希望我可以建議,麻煩蔡總經理及鎮長可以幫忙,各位代表支持本案,謝謝!

果菜公司總經理蔡健文: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、鎮長、公所的主管同仁大家好,我上任後每天都巡視廁所 2 次,我們很認真在打掃廁所,通風設施方面我們也有處理,廁所真的比較老舊,本鎮的水質很差,抽出的水有水垢,磁磚久了變黃色,使用大量鹽酸刷洗有改善,但無法達到很好的效果,我們會繼續努力,謝謝!

黃代表盡春:我的意思不是整理不乾淨,實在是廁所太老舊,現在大家對衛生條件的要求都提高,果菜市場有很多鄰近鄉鎮的農民來這邊,我是農家出生,認識很多農民,不要讓鄰近農民覺得到溪湖來,對廁所的衛生環境有不好印象,我覺得好像大陸鄉村的廁所意思一樣,麻煩想想辦法,如果沒有經費去縣府農業處爭取看看,拉皮經費應該不需很多錢,一步一步慢慢去做,請蔡總經理費心處理。

果菜公司總經理蔡健文:市場第2次報告,謝謝黃代表,我們會儘量 去做,謝謝! 劉代表晚玉:黃代表的意思總經理你有聽懂嗎?他說的是廁所老舊,需要重新拉皮,舊有的磁磚打除,重新鋪設新的磁磚,你聽懂嗎?不是清潔人員打掃不乾淨,我有進去看過,磁磚有剝落,看起來很骯髒,進出使用人很多,有必要將地板重新整修改善。

果菜公司總經理蔡健文:好,謝謝代表。

邱主席鳳蘭:各位同仁針對代表提案第1號案有意見嗎?

代表們回應:沒有。

邱主席鳳蘭:如沒有意見,代表提案第1號案,照案通過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代表提案第2號案

類別:民政

案由:建請鎮民購買本鎮納骨堂之塔位,若是有遷移至鎮內其他公墓, 希能補貼塔位差價;另本鎮納骨堂塔位之收費,對於設籍於溪 湖鎮的鎮民,提供更優惠的價位。

詹秘書秀蓮:理由與辦法如書面,請審議。

邱主席鳳蘭:黃盡春代表請說明。

黃代表盡春:我再次報告,我剛上任對公所財政較不清楚,剛才民政課長有報告3年內要還清2仟萬的借款,現在公墓禁葬,有些要公園化,遷葬要進塔就有可觀的收入,我與黃鎮長在本鎮喪家遇到時,也有談到本案,我的意思是財政如果較寬鬆時,大家再來研議,並非目前就要實行,借款如果還清後,我們再來做個討論研究本提議。邱主席鳳蘭:代表提案第2號案與楊淑靜代表提案一樣,請公所研究辦理,定期會再處理,上午會議到此休息,下午下鄉考察。

議決:送公所研究辦理。

◎第2次會議

一、報到日期:民國108年3月8日。

二、報到地點: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: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、 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施佩怡、楊舒萍、楊隆芳、黃佳惠 計 12 名。

四、主席:邱鳳蘭。

五、紀錄員:李美玲。

六、下鄉考察。

◎第3次會議

一、報到日期:民國108年3月11日。

二、報到地點: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: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、 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施佩怡、楊舒萍、楊隆芳、黃佳惠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:

鎮長黃瑞珠、主任秘書許芳樑、民政課長張宸瑋、財政課長林素蓮、建設課長陳耀東、農業課長陳姿翰、社政課長黃艷禎、人事室主任李惠雯、政風室主任陳啟文、主計室主任洪月秀、清潔隊

長柯鴻猷、幼兒園長張淑珠、零售市場管理員黃建富、圖書館管理員曾興隆、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、本會秘書詹秀蓮。 計16名。

五、主席:邱鳳蘭。

六、紀錄員:李美玲。

七、討論提案:

邱主席鳳蘭:鎮長、各課室主管、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,代表出席超 過半數,開始開會。

代表提案第3號案

類別:建設

案由:建請本鎮民生街零售市場前花台拆除。

詹秘書秀蓮:理由與辦法如書面,請審議。

邱主席鳳蘭:劉晚玉代表請說明。

劉代表晚玉:請問建設課長,零售市場前花台是不是前2朝時所做的? 建設課長陳耀東:是97年擴大內需時,對市場整個拉皮及民生街景觀 改善工程,大約於97或98年時做的。

劉代表晚玉:民眾反應不符使用,我實地去勘查過,花台中間都被停 放機車及腳踏車,幾乎不是去購物的民眾所停放,在秋冬季節落葉 紛飛,一早商家就需掃落葉,民眾反彈很大,車子停放雜亂,觀感 也不佳,造成商家生意差,是不是將它拆除,恢復原狀。

建設課長陳耀東:關於民生街建設的處理,我們都可以研究,民生街的機車或腳踏車有一部分應是學生或是搭員客的人所停放,站在公所立場,要拆除花台做道路使用,這部分都是可以研議要如何處理,對於搭員客的人或學生,他們的車子停放的問題,我們是不是需要

多加考量,長期以來,他們都把車子停放在這個地方。

- 劉代表晚玉:我知道,是不是有辦法去勸導他們將腳踏車放置地下室。 建設課長陳耀東:市場的生意好不好,不是絕對因為車子停放造成, 代表你若有觀察到,應該知道零售市場周邊很難停車,到市場買東 西的民眾大部分都騎摩托車,民生街花台中間可以停車還是有它的 必要性。
- 劉代表晚玉:可是停放的都不是去買東西的人,下午時間,市場沒有 在做生意,那邊車子停放的很凌亂,你們考慮看看,也麻煩去查查 地下室到底有多少人在使用,我聽說地下室只剩 2-3 攤在使用,樓 上部份規劃整理用來出租,也可出租給一般團體,現在整棟擺爛在 那裡,是不是更沒有人去消費。
- 建設課長陳耀東:報告代表,如果花台不宜再留置,樹木的落葉造成環境不佳,經過簽辦首長同意後,我們去拆除。
- 劉代表晚玉:恢復原狀。
- 建設課長陳耀東:民生街要恢復做道路使用,這需要再研議,當道路使用是有助於交通順暢,原本大家習以為常停車的地方要去改變,會不會造成反彈。
- 劉代表晚玉:我剛嫁到溪湖時並非是這個樣子,後來建設花台應是好意,現在當地居民反應不佳。
- 建設課長陳耀東:零售市場周邊真的不好停放機車或腳踏車,它有存在的價值性。
- 劉代表晚玉:這是里長與居民的建議,我去看過也真的很髒亂,選前民眾就託付,請你們研究如何處理較適合?與當地居民和里長商量看看如何辦理?
- 建設課長陳耀東:花台我們會先處理,民生街是否做道路使用我們再

研議。

劉代表晚玉:好,謝謝!

邱主席鳳蘭:關於代表提案第3號案還有意見嗎?

代表們回應:沒有。

邱主席鳳蘭:代表提案第3號案照案通過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鎮長提案第1號案

類別:圖書館

案由: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所辦理「彰化縣歷史建築溪湖庄役場修復工程」案,經核定總金額計新台幣3,825萬元整,並補助計2,295萬元整(60%)。縣市配合款1,530萬元整,依據「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」第8條及各公所財力級次,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比率為50%,計765萬元整,餘765萬元整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,請貴會同意墊付,俟辦理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墊付轉正。

詹秘書秀蓮:理由與辦法如書面,請審議。

邱主席鳳蘭:圖書館請說明。

圖書館管理員曾興隆: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、鎮長、主秘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,本案是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所辦理「彰化縣歷史建築溪湖庄役場修復工程」案,核定總金額計新台幣3,825萬元整,並補助計2,295萬元,縣市配合款1,530萬元整,由彰化縣政府補助765萬元整,餘765萬元整由本所

編列預算支應,請貴會同意墊付,造福全體鎮民,以上報告,謝謝!

- 劉代表晚玉:你上屆就是圖書館館長,本案上級補助的經費我們都會 通過,這是本鎮鎮民的福氣,但是本案的爭議很大,將來施工時, 請你們好好把關,選舉時就有很多人針對本補助案攻擊前任鎮長, 一個藝文館非重建,光修繕就要花3,800多萬,當初外面講得很難 聽,所以請你們施工時嚴格把關,因為溪湖鎮民都在看,前任鎮長 會落選,這案可能也有很大的關係,一個修繕案花3,800多萬,請 你們注意。
- 圖書館管理員曾興隆:感謝代表對本案業務的關心,我們會好好把關, 努力做好本工程,才不會辜負代表會對我們的期望,謝謝!
- 楊代表舒萍: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、鎮長、主秘、果菜公司 總經理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,請問圖書館館長,針對本案你詳細做 說明,讓我們了解,這次所編的預算是要做哪些修繕,這樣我們被 問的時候才知道如何回答,不然我們也都有背書。
- 圖書館管理員曾興隆:感謝代表對本案的關心,我做個詳細的報告,本案是彰化縣歷史建築溪湖庄役場修復工程,於去年時獲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,按照文化資產法相關規定,有關古蹟與歷史建築的修繕,必須分三階段,第一階段是工程的調查研究,第二階段是規劃設計,現階段我們要做的是工程施工,第一階段工程的調查研究報告於97年文化局建築師作調查研究,文化局於97年將報告做成專案研究書籍出版;工程的規劃設計於106年度辦理,於去年8月份完成規劃設計,獲得文資局的補助要感謝代表會的各位代表,核定金額3,825萬元,依規定補助總經費60%計2,295萬元,剩

餘 40%縣市配合款 1,530 萬由縣政府與本所各負擔一半,分別負擔 765 萬元。工程的施工包括天花板、防蟲、防腐、油漆、門窗、機電、消防工程及無障礙設施,將來會安裝電梯,大致包含這些工程。

楊代表舒萍:謝謝館長的說明。

邱主席鳳蘭:針對鎮長提案第1號案有意見嗎?

代表們回應:沒有。

邱主席鳳蘭:鎮長提案第1號案照案通過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鎮長提案第2號案

類別:農業

案由:本所為辦理「108年度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」,業經 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是項經費新臺幣 1 萬 10 元整,敬請貴會准 予墊付,並於 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09年墊付轉正。

詹秘書秀蓮:理由與辦法如書面,請審議。

邱主席鳳蘭:農業課長請說明。

農業課長陳姿翰: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、鎮長、主秘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,本案係本所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「108年度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」,經費的分配是依照本鎮農情調查的面積來分配,是項補助經費新臺幣1萬10元整,請貴會支持准予墊付。

施代表佩怡: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、鎮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,請問農業課長針對荔枝椿象蟲害的問題公所有何因應對策?

農業課長陳姿翰:謝謝代表的關心,荔枝椿象的問題去年度就有發生, 當時與各里長都有協調過,藥劑由公所來支應,各里長調查每里所 需數量後,公所依照里長提報數量分配藥劑,由各里雇工處理。

施代表佩怡:你認為補助1萬10元夠本鎮噴灑藥劑的錢嗎?

農業課長陳姿翰:本案的經費非藥劑的錢,藥劑的經費是彰化縣政府 農業處補助,他負責的範圍只有農業區,它的面積是依照農情調查 結果,本鎮內實際農業區種植荔枝及龍眼這2項作物的面積,我們 農情調查的面積實際上是不足1分地,大部分都是住家前面種植 1-2棵的狀況,本筆經費是農業處補助只針對農業區。

施代表佩怡:現在是不是都發給里長自行處理,據我所知很多里長無 法落實這項工作,請農業課去評估,藥劑的錢及需由清潔隊員全鎮 噴灑,人員不足需要委外僱工的經費問題,代表會會全力支持。

農業課長陳姿翰:報告代表,這部分我們有考量過,但是有部分里長已經先行處理了,這樣會造成對他們不公平。

施代表佩怡:現在這樣有的有做,有的沒做,無法全面性,是不是由公所去僱工,全面消毒。

農業課長陳姿翰:這部分我們會後再研議可不可行,僱工的經費今年 度的預算是去年度就編列了,現在公所無是項經費。

施代表佩怡: 甚麼建設經費都在花了,這筆經費一定要編出來,代表會一定支持,不差這幾萬元。

農業課長陳姿翰:會後我們與相關課室及首長研議要如何去處理。

施代表佩怡:你們要有因應對策。

農業課長陳姿翰:好。

楊代表舒萍:我第2次發言,請問課長,荔枝椿象的藥都發給他們了嗎?

農業課長陳姿翰:已全部發放了。

楊代表舒萍:你們有追蹤是否有開始噴灑了嗎?

農業課長陳姿翰:我所知有些里長是去找業者噴灑,有些自己有工具就自己噴灑,他們要如何處理我們無法強制要求。

楊代表舒萍:這樣不行,你們發給里長,公所是監督單位,應該要追 蹤他們到底有沒有去做?很多民眾向我們反應今年為何沒有噴灑,前 幾天我有打電話給你,你告知已經發給里長,包括我住的東寮里也 完全都沒有噴灑,今年的椿象比去年還要嚴重,早上晾在外面的衣 服,下午椿象已經下蛋了,這個問題比較重要,你們要徹底去執行, 也要去追蹤是否有噴灑,剛才施代表的建議很好,要全面性去做, 只要對的事,代表會全力支持,大家共同努力來解決問題,不然受 害是全鎮鎮民,而且問題一年比一年嚴重。

農業課長陳姿翰:好,謝謝代表。

施代表佩怡:你們以後應該將這問題列為經常性工作,而不是每年都在討論荔枝椿象的事。

農業課長陳姿翰:是,謝謝代表!

邱主席鳳蘭:針對鎮長提案第2號案還有沒有意見?

代表們回應:沒有。

邱主席鳳蘭:鎮長提案第2號案照案通過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鎮長提案第3號案

類別:民政

案由:本所為辦理「溪湖巫厝石鵝湖尋客蹤亮點計畫」規劃設計部分,

業經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是項經費,客家委員會補助 86 萬 (86%),本所需自籌 14%新臺幣 14 萬元整,敬請貴會准予墊付,並於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09 年墊付轉正。

詹秘書秀蓮:理由與辦法如書面,請審議。

邱主席鳳蘭:民政課長請說明。

民政課長張ç瑋:主席、秘書、各位代表女士先生、鎮長、主秘及公所各級主管大家好,本案計畫去年就已經核定,但是可能有些中斷,上星期我們主動發現這個缺失,立即進行補救措施,向縣府及客委會申請補助經費,因為政策需要延續下去不能中斷,本計畫對溪湖鎮有很大的幫助,客委會也很重視這部分,如果中斷會影響本所的聲譽,將來後續要申請補助,客委會可能就不會同意,我們有商請建國科大的教授幫忙向客委會去說明,本案希望各位代表予以支持,後續的建設方可落實,以上報告。

邱主席鳳蘭:鎮長提案第3號案有沒有意見?

代表們回應:沒有。

邱主席鳳蘭:鎮長提案第3號案照案通過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:

邱主席鳳蘭:各位同仁現在進行臨時動議,各位代表對公所有任何建 議或意見,請提出。

邱主席鳳蘭:楊舒萍代表請發言。

楊代表舒萍:我第3次發言,公所本屆一級主管有換了一些新人,請 自我介紹,代表同仁也有換一些新代表,大家互相認識交流,這是 第一次開會,請公所主管自我介紹。

- 主任秘書許芳傑: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先進,鎮長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,我叫許芳傑,很高興來到溪湖鎮公所服務,個人公務生涯有30幾年,目前我在學校當老師教公共行政的課程,我歷練過軍人、公務員及老師,我希望有這些經驗給溪湖鎮公所更好的服務,來本所之前曾在彰化縣政府服務及大村鄉公所擔任行政課長,我希望有這方面的資源來到溪湖鎮公所提供我的專業,帶給溪湖的建設及文化未來會更好,謝謝!
- 民政課長張瑋: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先生,鎮長及各級主管大家好,我之前在保四總隊八卦山服務過20年之後轉任到和美鎮公所擔任市場管理員兼專員,很榮幸到溪湖鎮公所服務,我家住湖東里,能到公所服務我一直以學習為本,幫忙溪湖建設為主,我希望未來與各位代表一起努力讓溪湖鎮發光發熱發亮,懇請各位代表多給我指導指教,我會努力學習,虛心接受檢討,謝謝!
- 清潔隊長柯鴻猷:大會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、各位代表女士先生,鎮 長及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,我是柯鴻猷,家住和美鎮,很榮幸有機 會能到溪湖服務,我曾待過和美公所清潔隊,也曾在台北國防部服 務,大家都知道環保工作很雜,希望清潔隊要是有做的不夠好或不 足的地方,請各位代表繼續給予鞭策,感謝各位,謝謝!
- 果菜公司總經理蔡健文: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,鎮長及公所同仁 大家好,我在溪湖果菜公司服務過20年,於83年、87年擔任過總 經理,92年、93年在彰化縣政府服務,這次重新回歸溪湖果菜公司, 希望在各位代表的督促下,將果菜公司經營的更好更進步,謝謝各 位!
- 零售市場管理員黃建富: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,鎮長及公所同仁 大家好,我是黃建富,之前擔任汴頭里及北勢里的里幹事,榮幸獲

得鎮長的青睞代理市場管理員一職,各位代表對市場有任何建議, 我會盡我所能,本著像之前做里幹事的精神將市場管理好,謝謝大 家!

邱主席鳳蘭:公所主管自我介紹完畢,如果沒有人要發言,今天會議 到此休息,下午自行下鄉考察直接閉會。